

# 天津医科大学医政医管处文件

〔2021〕1号

## 天津医科大学医院管理创新研究项目结项管理办法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做好天津医科大学医院管理创新研究项目结项管理工作，提高项目研究质量，促进研究成果的推广应用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天津医科大学自2017年以来批准立项的医院管理创新研究项目。

第三条 结项工作由学校医政医管处统筹安排，并组织实施。

第四条 结项工作坚持质量第一的原则，重点验收项目最终成果的质量和学术水平。要在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的前提下，把成果质量和创新性放在首位，注重实际价值，严把项目验收的质量关。

###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

第五条 项目研究周期参照当年项目征集文件要求，到期不能完成者要填写《天津医科大学医院管理创新研究项目变更事宜申请登记表》（附件1），办理申请延期手续。除确有特殊需要的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外，申请延期一次最多不得超过1年，一个项目申请延期最多不得超过2次。完成研究任务后，项目责

任人须及时向学校医政医管处提出结项申请。

提出结项申请的条件：

1. 已经完成立项时批准的项目《申请书》约定的研究任务，最终成果形式与当年立项要求成果形式相符；
2. 最终成果由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并作为第一署名人，不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；
3. 需正式出版或发表的项目成果均要在显著位置标注“天津医科大学医院管理创新研究项目资助”字样（含题名、项目编号），未标注者不予承认。

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提出结项申请需要报送下列材料：

1. 《天津医科大学 XX 年度医院管理创新研究项目结题表》（附件 2）一式两份；
2. 项目成果佐证材料 1 份；
3. 项目《申请书》复印件 1 份。

第七条 项目依托各单位（统称申请结项单位）负责结项材料的审核。由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对结项材料进行审核后，报送学校医政医管处。

结项材料审核的主要内容：

1. 按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，对照项目《申请书》检查结项材料，审核项目研究是否按原计划完成任务，研究成果是否符合要求；
2. 按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，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；
3. 会同本单位财务部门，审核经费开支是否合理合法等。

### **第三章 项目结项**

第八条 由学校医政医管处对申请结项单位报送的结项材料进行复审，对确认可以结项者予以结项。

第九条 项目自批准之日起，研究周期参照当年项目征集文件要求，特殊情况

可申请延期1~2年，第3年进入清理范围。个别研究难度大、在清理期内确实无法完成的项目，可按程序提交超期申请报学校医政医管处审批。对未按期提交结项材料或超期申请的项目作撤项处理。

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做撤项处理：

1. 课题组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和可能；
2.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责任人或课题名称和基本内容；
3. 研究周期内未能如期完成约定的任务，两次申请延期后仍未完成；
4. 两次申请结项均未获通过；
5. 未按期提交结项材料或延期申请；
6. 项目成果存在严重政治问题或严重学术不端行为；
7. 在项目结项过程中违反规定弄虚作假。

符合上述任一情形者，项目责任人和依托单位可主动提出撤项申请。凡被撤销的项目，由学校医政医管处责成依托单位追回已拨经费；项目责任人3年内不得申报天津医科大学医院管理创新研究项目。

#### 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学校医政医管处负责解释。



附件 1

天津医科大学医院管理创新研究项目变更事宜申请登记表

课题名称 及编码	
项目负责人 姓名及 所在单位	
变 更 事 由	项目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
所在单位科 研管理部门 意见	公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
学校意见	公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

附件 2

天津医科大学 XX 年度医院管理创新研究项目结题表

项目名称				
负责人		项目编号		批准经费 万元
所在单位			起止年限	
项目完成 情况				
所在单位 评价意见	情况属实，同意结题  负责人签字：_____年__月__日			
学校 签署意见	负责人签字：_____年__月__日			

填表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

注：一式两份